总金额20万元及以上

总金额20万元以下

**仪器设备验收流程图**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验收

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组织验收

总金额3-20万元以下

总金额3万元以下

交货期内设备到货

交货期内设备未按时到货

填写《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开箱记录表》

填写《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延迟验收申请表》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

到货后

准备资料：

1.《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申请报告》2.《广东工业大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》（一式三份）3.《广东工业大学固定资产验收报告》(一式两份)4.《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指标验收报告》5.合同复印件

准备资料：《广东工业大学固定资产验收报告》(一式两份)

总金额20万元及以上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资料申请验收

总金额3万元以下验收参加人员

总金额20-200万元验收参加人员

总金额3-20万元验收参加人员

总金额200万元以上验收参加人员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国资办、审计处、项目负责人、仪器设备管理人员、供应商、校内至少一名副高职称以上相关专业人员、以及至少两名以上校外相关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

经手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保管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

三名副高职称以上校内相关专业人员、项目负责人、仪器设备管理人员、供应商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校内三名副高职称以上相关专业人员、项目负责人、仪器设备管理人员、供应商

验收合格

总金额3万元以下项目：项目负责人将所有验收资料原件自行保存归档，属固定资产的货物，按学校国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报增手续。

总金额3-20万元项目：《广东工业大学固定资产验收报告》原件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其余验收资料原件由项目负责人自行保管。

总金额50万元以上项目：验收所有资料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原件存档。

**注：1.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提交《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指标验收报告》。对于在采购合同中对仪器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有特别要求的20万元以下设备，也需要提交《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指标验收报告》。**

 **2.因使用单位延期验收仪器设备而未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，或验收未通过时使用单位私自使用、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任何问题，由使用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承担一切后果。**